

封面 1

嘯天讀書記一集（四）

情詞

文學問題——韻文

社會問題——戀愛

兩種問題的小研究

我讀了情詞，便連頤得了兩種有趣味的感想：——決不是感覺他文字的香豔，意思的纖麗。——一種是文學上的感想，一種是心理上的感想。我把他分別出來，略略說幾句在下面：

嘯天讀書記一集 情詞

『一』文學上的感想

我八歲的時候，父親教我做詩；——學做詩的前一年，先學對課，並選讀前人的詩歌。——我記得第一個詩題是「楊柳」兩字，做的是五言絕句一首。當時我想了許多和楊柳有關係的意思，——小孩子的思想是沒有統系的，不知道邏輯的法子。——覺得東也是材料，西也是材料。心想：「這區區二十個字，如何容納得這許多思想？」一首詩限四句，也罷了，為什麼每句祇限五個字？——十個字不好麼？三個字六個字八個字都不好麼？沒有字數的限止也不好麼？——當時我便用盡我小孩子的腦力，要湊成這五個字，要顧全字數，便失落意思；要包括盡我的意思，便限不定字數，好似斗米的麻袋，硬要裝進五斗米去，弄得「顧此失彼」。好不容易捉住了五個字，還要講「仄仄平平仄」的調子，還要講韻腳。——融、容、餘、腴、肝、紆這六個字，一定要把他分開，歸在一東、二冬、六魚、七虞、十四寒、十五刪六個部分裏；硬劃一條界線，各不相犯。

上當時我雖勉強做成了幾首歪詩，但是心裏暗暗的恨那第一個想出做詩法子的人，為什麼要這樣捉弄人？這雖是小孩子不知天高地厚的思想；但是無論什麼文字，一有了束縛，便做不出好文章來；你看蘇韓的文章，李杜的詩歌，何等暢達，何等雄厚？他却是不大講格律的；反過來說，像那駢體文，八股文，館閣詩，試帖詩，裝裝點點，扭扭捏捏，連文氣也沒有了，文理也沒有了，還講什麼文章！詩經序文上說得好：「詩者，志之所之也；在心為志，發言為詩；情動於中，而形於言。」言之不足，故嗟嘆之；嗟嘆之不足，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也！」詩完全足感情文字；「情動形言，不知手舞足蹈，」是何等自然？何等有感情？倘然加上種種格律平仄，又拘束，又顧忌，便失了情感的自然，味同嚼蠟。所以說：「至情無文。」

詩三百，都是周朝時候的民間文章。——歌謠體！——祇因他組織簡單，便跟着人類思想的進步，便成了「騷賦體」。可以長篇大論，曲折折，把複雜的思想描寫出來。後來因為騷賦體敷衍的字句太多，——像兮、々、耶等句尾詞，離騷通篇說來說去，拿香草美人來比自己的

人格都是敷衍文字。——便跟着人類性情的進步，變成了古風。要說什麼便說什麼；要怎麼說，便怎麼說。長短隨意，平仄隨腔。後人又加些修飾的工夫，便有五古七古的分別。後來世界愈文明，人心愈虛僞；跟着粉飾靡麗的習慣，講求字句華麗，音調鏗鏘，便變成了五言絕詩、七言絕詩。又進一步，講排比，講對仗，做出五言律詩、七言律詩和排律來。什麼「蜂腰」？什麼「鵝膝」？「平頭」？「上尾」？「大韻」？「小韻」？「正紐」？「旁紐」……等種種講究形式上的格律越嚴整，思想上的真趣越消滅！在中古時候，文字的形具還不十分完全，像李太白，杜甫，白香山，韓昌黎，這一班有天才的文人，還能够做幾首有精神的詩。——例如杜甫的石壕吏，白樂天的上陽宮人……等篇——經過了唐宋駢體，明清八股文的氣骨越虛浮，那詩的體裁也越枯窘！——有桐城派的文，便有西江派的詩。——在清朝的詩界，便大鬧其館閣派、式帖派。——打開詩集一看，不是賀太夫人八旬壽詩，便是賦得什麼什麼。——把好好一種寄託情感活潑激的韻文，——這個韻字，是講天籟的。——弄成了一種失魂落魄，祇剩屍骸，鸚鵡學舌一般的死詩！

十是應酬的堆砌的。

文學的興亡，直接和國家的氣運有關。那專制帝皇，祇怕人民思想發達，反對他的政治，便想出許多做死文學的法子來，束縛你的思想，消磨你的精神。那文學的運命，也斷送在他手裏！虧得詩歌這一類文章，還不拿他當正經文學看待，民間可以自由研究。——他却不知道詩歌這一類有情感的韻文，最能够感動人的性情；歷史上幾次大革命，十有八九，和詩人有關係的。——但是人性總是趨向於自然的有趣味的。人的情感，既然給什麼七律五律束縛住了，不能自由發揮他的情感，便有長短句的詞體來替代他。王蘊章詞學裏說：「非句有長短，無以宣其氣，而達其音。」方成培說：「詞者，所以濟近體之窮，而上承樂府之變也。」人心有感，發聲成歌；高低長短，原是沒有一定的。詩窮而詞出，是一種自然的趨勢。詩稱作「做」，詞稱作「填」。「做」和「填」兩個字，已經有自然和不自然的分別。——故意經營的稱作做，無意成腔的稱做填。——詞學裏說：「詞之興也，先有文字；從而婉轉其聲，以腔就辭者也。」他所說的「婉轉」，

是完全依據人聲自然的感發。他有一段說製腔的：「製腔之法，必吹竹以定之……惟吾意而吹焉……聽其腔調不美，音律不調之處，再三增改，務必使其抗墜抑揚，圓美如貫珠而後已。」

這個「惟吾意」「圓美如貫珠」兩句話，便有自然的意義在裏面！古人填詞，竟有祇有腔沒有字的。——如范石湖造腔，沒有詞句；姜白石替他填上詞句，名叫玉梅令；沈遵造腔，名叫醉翁操；蘇東坡替他填上詞句。揚元素造成一段腔，張子野和蘇東坡填上一隻勸金船的詞。此外如霓裳曲十八闋，除姜白石填中序一闋以外，都是有聲無字。——胸中有悲歡的感触，便隨意發聲成腔，何等自然！後人拘泥字腳的多少，字面的平仄，便又把詞弄糟，成了一種死文字。

因三百首的簡單，便改爲騷賦；因騷賦的瑣碎，便改爲古風；因古風的拙直，便改爲近體詩；因近體詩的不自然，便改爲詞。誰知填詞要講字腳字面，不能自由伸縮改變，依舊是個不自然！因此牠經過南宋的極盛時代，到元朝，到底不能維持下去，便產生了一種曲。——講到曲的格律，比詞要寬鬆得多了。他最大的優點，便是能用一種襯字。為什麼要用襯字？總逃不了「言之

不足而長言之」的一個共同自然的趨向。這樣說來，這種寄託情感的有韻文字，是萬不能拿字數韻腳來限制他的！一有限制，便覺得痛苦；一覺得痛苦，便要改變。——雖說不限韻腳，倘真能做出從情感上發生出來的韻文，這裏面自然有一種天籟。——許恂儒曲學裏說道：「達士通人，矢口成韻，靡不合節，和若珠鍾，候蟲時鳥，生而能鳴。——而不自知其所以然。嗚呼！其可知也耶，其不可知也耶？」這幾句話，真能够參透音韻的原理。他又說：「無論爲詩歌，爲辭賦，爲樂府，爲詩詞，爲雜曲，爲南北劇，其詞皆根乎習性，本乎人情，動乎心理，成乎風俗。雖婦孺，莫不通曉。……天籟無方，惟人所適。聲音之道，既微且複，童而習之，有皓首莫辨者矣！」好一個「根乎習性，動乎心理」！好一個「無方」！好一個「惟人所適」！爲什麼「皓首莫辨」？祇因爲專倣那「尋章摘句」「膠柱鼓瑟」的勾當，便是自入魔道！

曲有「南」「北」的派別。南曲柔靡，北曲高亢；南曲呆板，北曲自然；南曲隱晦，北曲鮮明；文章的價值，越自然越鮮明越好。——富於情感的韻文，更不容有呆板隱晦的地方。——兩兩

比較，照我的眼光看來，北曲的效用，勝過南曲。這裏面還有兩大優點：

「一」北曲板沒眼，有一定看曲裏襯字的多少，再定下板的地方。這是何等自由？——可以隨意用襯字，儘量發揮他的情意。——南曲板眼，是有一定的。把一隻曲子，支配幾下板，第幾個字下板，便不能自由伸縮。要在板眼疏的地方，纔有加襯字的空間；到板眼密的地方，祇能把曲句囫圇唱過。——在文法必須加襯字的地方，也不許他加襯字。——該加襯字的不得加，便有「詞意脫節」的困難；不該加襯字的地方，他却偏給你有加襯字的機會；你若去畫蛇添足的加上了幾個襯字，便成了「無病而呻」！這都是不自由；是文字做人，不是人做文字！

「二」北曲用字的範圍很寬。白話，土音，外國話，——如黑嚶嚶，撲騰騰，支楞楞，赤力力，都是元朝時候的蒙古話。——俗語，方言，都可以用在曲裏。他的體裁，專講本色寫情，具體的寫法，造句用白描的造法；讀起來鮮靈活跳，便得了文學上情感富厚的效用。——

周德清發明「中原韻」叫拍北曲的拿他的韻做根據；已經是加上了一層束縛——南北曲專講詞藻，好好一句話，一定要加一層修飾工夫——實在是加一層障礙——扭扭捏捏纔肯說出來。何等不自由？

由南曲變成北曲，不能够不说这是韻文的進步。——近來文學界上，又發明了一種「新體詩」。長短句不拘字數，音韻講自然和諧；用白話寫來，覺得又活潑，又真樸。這也是文學變遷自然的趨勢。——但是所發明的時代，很有幾個做得不完全的。——這由於他們錯認「新體詩」是不講究音節的。——像我的老友胡適之先生做的便好。我如今把他一首鴿子詩寫出來：

『雲淡天高，好一片晚秋天氣！有一羣鴿子，在空中游戲。看他們三三兩兩，迴環來往，夷猶如意，忽地裏翻身映日，白羽襯青天，鮮明無比！』——嘗試集（二）二六頁。

這一首詩，何嘗不注意音韻，何嘗不注意雙聲疊韻的解數？我再寫他送任叔永的第一段

詩道：

「你還記得，我們暫別又相逢，正是赫貞春好。記得江樓同遠眺，雲影渡江來，驚起江頭鷗鳥？記得江邊石上同坐看潮回，浪聲遮斷人笑？記得那回同訪友，日暗風橫，林裏陪他聽松嘯……」——嘗試集（二）五十一頁。

這一段，初看去，很像一首渾脫自然的詞曲。所以無論什麼體裁的文章，要好，總逃不了「自然」兩字。——從來做詞曲的高手，也很能利用自然；像施子埜，——名紹莘，明朝人。——做的情詞便是一個例。我把閨詞裏一段寫出來：

「急颶颶隔簾風大冷，清清隔窗花亞瘦。岩岩曾經病來悶，懨懨扭得身兒窄。半思他三分，又恨他。春光如許，如許春無價。怎地離他，拋人得下？思他是真耶，是假耶？恨他是癡耶，是夢耶？」

這一段，初看去，又很像一首渾脫自然的新體詩。他通篇到底，沒一字不是極活潑極自然的；真可稱得篇篇賣力，字字靈活。我講韻文的變化，變到曲，算是極完全極自然的了。但是做到

施子堃的這一種曲，越法完全，越法自然！我看，和新體詩沒有什麼兩樣。他雖然拿游戲的眼光來做他的情詞；但是恰恰合了文學上一種自然的趨勢。我們多讀讀他的曲子，再去掉他套數和韻脚的束縛——曲可以加襯字，已經沒有字數的束縛。——便可以做得文章活潑音節和諧的新體詩了。——免得和我小時候感覺一斗米的麻袋硬裝五斗米的痛苦了。——這便是我對於情詞在文學上的感想。

「二」心理上的感想

我們做一篇文章，先要有使命，然後下筆，這是一定的程序。但是這個使命，是主觀的，不是客觀的。——我們有時受外界的逼迫，竟做成一種沒有使命的文章，便是應酬文章。——從來說的「文以載道」，「道」是什麼？是吾們心理上一種熱烈的思想，或是一種充足的主義，或是一種專熾的情感。「文」是什麼？是受了這種思想，主義，情感，強力的逼迫，借他來宣佈於表

面的工具。所以文這一種東西，一定要拿思想或主義或情感做他的靈魄。——思想一定要是熱烈的，主義一定要是充足的，情感一定要是專誠的。——有了靈魄，纔有精神。從來說的「言之有物」，「呼之欲出」，這便是文的精神。文倘然沒有了精神，便是「無病而呻」，便是「人云亦云」！便是「應聲蟲」！——再進一步說，這韻文，完全是心理上情感的表示：人的心受了刺激，纔有情感；情感受了心理的逼迫，纔有言語或文字的表示。這心理上的情感，是不能假設的；神經上的刺激，不是能特造的。所以我們做韻文，越法不是沒有意思可以做得的。但是從古以來的大詩人，他竟也逃不了這「無病而呻」的毛病！——吳梅村送小司空傅夢禎還嵩山詩，有「……被褐盧鴻仍拜詔；……」李長吉贈張大徹詩，有「……匣中章奏密如蠶；……劣角雞香早晚含……」等等應酬的文章，客觀的意思，滿紙都是。什麼李杜韋白都逃不了這個例！——可憐啊！這吾們私有的最自由的最能表示情感的韻文，也還免不了中虛偽造作應酬的毒！——情感竟可以假設的，激刺竟可以特造的，做文章竟可以沒有意思：人心的奸偽，實在

可怕！——我們還有什麼文章可以讀？還有什麼文章可以做？怪不得胡適之要說：「世間只有幾首『打油詩』可讀！」這一句話了！——胡適文存（一）二二〇

打油詩爲什麼可以讀？祇因他是真率，是出於情感的自然，是主觀的意思；不是應酬的，不是虛偽的。韻文界到如此破產的地步，我實在替「文運」傷心！替「世道」傷心！不要傷心罷，我們來看看，這破產的詩詞界裏，除了幾首打油詩以外，還有些什麼韻文可以讀？我看除大詩人詩集子裏的幾首感事詩以外，——感事詩却是描寫主觀感覺，不是應酬別人的。（蘇軾哭幹兒，文天祥正氣歌，杜工部石壕吏，陳學煙寺晚鐘，劉續征夫征婦等。）——要算施子埜瑤台片玉——卽情詞——的曲，最有文學的價值。他曲裏的意思，全是主觀的，不用一點修飾，便赤裸裸的活現在紙上。祇合了文學上要說什麼，便說什麼。要怎麼說便怎麼說的公例，很可以替韻文界保存一點元氣！

說施子埜做的曲，有文學的價值，能够用主觀的意思，這還是抽象的評論；如今我把這一

段評論算是大前提，再進一步評論他實質上的價值。這情詞裏究竟用什麼意思做他的主觀？我要用邏輯的法子，斷定他是「描寫戀愛」。戀愛這一樣東西，是我們有生以來心理上的一個大部落，也是我們做有情感底韻文的好資料。但是這個情感，祇有主觀的，沒有客觀的。他曲裏却處處用主觀的描寫，便覺得十分活潑，十分真誠。「小窗兒女語，恩怨相爾汝。」道十個字，便可以顯露出他的價值來。有人說他有兩種極大的毛病！我先把反對他的話，假設的說在下面：

(一) 他描寫戀愛，盡情披露；太少含蓄；不免流於狂放。

(二) 他描寫的是娼妓的戀愛，看低了男女的人格，未免太沒價值。

我對於以上兩種評論，便發生了以下的兩種感想：

第一種 這一種又可以分做兩段：

一、這一段，是屬於「文學」上的界說。我先問我們做文章——行文說理。——是暢達

的好呢？還是不達暢的好？這個答案，當然是暢達的好，既然是暢達的好，這也何礙於盡情披露？況且我們做韻文，完全是情感的衝動；沒有受情感十分的壓迫，我們也做不出十分有意思的韻文。——不受情感十分壓迫做出來的韻文，便是「無病而呻」——我們既然受情感壓迫到十分，便也老實不客氣，做出描寫十分有情感的韻文來。——決不描寫到九分九釐九毫九絲九忽，倘然祇描寫到九分九釐九毫九絲九忽，便是不賣力，不是好文字！——韻文，是我們個人私有的文字，不是應酬裝飾文字；——文學界原不容有應酬裝飾文字。——難道還要裝幌子，遮遮掩掩，半吞半吐，做出許多醜相來不成？不大脚闊步的走出來，把胸中所有的盡情披露出來，做什麼？

二、這一段，是屬於「心理」上的界說。我先問：倘然有真正熱烈專熾的戀愛，他形態上的表示是怎麼樣？是「如醉如癡」。詩經裏說的「求之不得，輾轉反側」——吉士誘之！」西廂記裏說的「魂靈兒飛去半天……眼花撩亂口難言……」還有寫情小說裏的慣語：

「甘爲情死！」這如醉如癡是什麼？輾轉反側是什麼？誘之是什麼？魂靈兒飛去是什麼？眼花撩亂是什麼？口難言是什麼？甘爲情死又是什麼？千句并一句便是「狂放」！不狂放，不能够表示他的愉快；不狂放，不能够表示他的真誠。戀愛這樣東西，實是不客氣的，肚子裏有幾分熱度，外面便表示幾分狂放；熱烈到十分，狂放也到十分。不狂放的戀愛，便是虛僞，便是機械作用。你看那班少年男女，他不曾經過僞道德的薰陶，初次發生戀愛的時候，來勢何等熱烈，何等狂放？後來年紀慢慢的大起來，受社會上機械的教訓慢慢的深起來，便知道「相敬如賓」。你試想男女到「相敬如賓」的時候，他的天機，斬喪到如何地步？戀愛上的道德墮落到如何地步？「賓」是什麼？便是客人；「客」是什麼？便是客氣；「客人」是什麼？便是外人。我們對於要好的朋友爲什麼要說他是「自己人」？不說他是「外人」？對自己的夫婦，爲什麼要拿待外人的一般待他？爲什麼不肯拿待自己人一般待他？這完全是真誠宣告破產，虛僞佔據了他的殖民地！所以憑良心說一句話：「狂放」二字，還是戀愛道德上無上的程度。祇因社會中心人物，怕這